岳港环批〔2018〕16号

**关于年产8000套电讯装备、800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8000套电讯装备、800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北斗导航产业基地项目，年产北斗导航系列产品28110台（套），并于2015年2月9日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岳环评批〔2015〕4号）。公司现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8000套电讯装备、800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新项目的生产全部利用现有厂房和工程设备，不新建厂房，公用、辅助等工程依托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0套电讯装备、800套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系统集成及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企业应完善现场管理，消除环境隐患，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同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注重生产车间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收集工作，喷烤漆房及喷塑车间应配置密闭抽排气系统。1#烤喷漆房的喷漆废气及喷枪清洁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工艺处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3#烤漆房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喷塑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人工清扫的方式处理，喷塑有机废气加强通风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液、喷枪清洁废液、废线路板、废电瓶等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废弃零部件、不合格原料、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清扫收集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废均按照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生产过程中，若产生的电磁辐射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_2014)规定的豁免水平以上的，需另行辐射环评。

三、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017 t/a、VOCs≤0.0355 t/a。

四、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3月7日

|  |
| --- |
| 抄送：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